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9年07月03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(含延修生)須依行事曆所定之時程辦理選課。
- 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課程之修習，必修課程除分類通識、體育、四技英文及外語課程外，其餘皆預設學生已修習該班之必修課程，不需辦理選課，如欲變更，可自行上網加、退選；選修課程則須自行上網加選(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。
進修推廣部學生依教學單位排定之課程修習，如欲變更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加、退選。
- 第 4 條 日間部四技英文課程採分級教學，由學校為該年級學生編班，學生不需辦理選課，重補修時須以人工選課，由學校為其編班；分類通識、體育、外語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。
- 第 5 條 全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共同畢業門檻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及資訊相關證照，其規定依本校外語中心「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及電子計算機中心「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；學生另須依各系屬性，於畢業前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其規定由各系另訂之。
二、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學生須依本校通識中心之「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，取得「通識講座」課程之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三、母語非華語之境外學生，得不受本條文畢業門檻之規範，其國文課程得以華語課程抵免。
- 第 6 條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須辦理體育課程網路選課外，英文由學校編班，其餘皆預設學生已修習該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不需辦理選課，如欲變更，可自行上網加、退選。
- 第 7 條 延修生以加選方式辦理選課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。
- 第 8 條 復學生、轉學生或轉系生之選課規定，與復學或轉入後所屬班級學生相同。
- 第 9 條 轉學生經本校同意抵免之必修科目，須於該科目開課學期辦理退

選。

- 第 10 條 凡標示段數之課程其修課以前段不擋修後段，學分分段承認為原則，惟各系有特殊規定者，得於課程科目表中另訂之。
- 第 11 條 日間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，日夜及外校合併計算，一~三年級為 **25 ~ 16 學分**，四年級為 **25 ~ 9 學分**；申請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就業學程、跨院系學程之課程或轉學生、轉系生補修**轉至該系前**應修之課程得不受此限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增修學分。學生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得不列計於學期學分上限計算，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者，得不受前述學分下限限制。
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，最多不得超過 25 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成績優異者、申請修習輔系、雙主修等課程或轉學生及轉系生補修前學期之課程得不受此限。
-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學分下限者，視同選課未完成，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辦理加選手續：
一、 其修習學分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下限者。
二、 重讀或補修以前不及格或缺修之科目者。
三、 修習選修科目(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、分類通識、體育、外語或他班所開之課程者。
- 第 14 條 日間部學生符合下列規範者，可於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檢附成績單申請第 2 階段退選：
一、 期中考成績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二、 至多以 2 門課為限，且退選後之修課學分數，仍須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規範之學分下限。
三、 第 2 階段退選之科目，於學生之歷年成績單將留下退選紀錄，且該科目視同未修課程，不得暑修(符合本校暑修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)。
四、 已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等均不予退費；課程之缺曠課紀錄亦不予刪除。
- 第 15 條 加選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須至出納組繳交電腦實習費，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加選，課務組將予退選該課程；若退選後之修課學分數，未達本辦法第 11 條規範之學分下限，則不予退選，惟該課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6 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科目時，須填寫申請書至註冊組申請；修習跨院系學分學程須填寫申請書至開設學院申請。
- 第 17 條 科目類別為「共同科目」之課程及軍訓選修課程，不得作為畢業選修學分，其餘畢業選修學分之規定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- 第 18 條 除分類通識及軍訓選修課程外，二技學生不得跨修四技一、二年級課程，惟經系主任及註冊組同意核章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 19 條 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課程，得申請選修本校進修推廣部課程，每學期以不超過 9 學分為原則，其日夜合併之學分數並應受本辦法第 11 條之規範：
- 一、自選課該學期至學生畢業學期止，日間部該系未開授或不再開授之課程。
 - 二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重補修轉至該系前應修之課程與其他所修之課程時間衝突時。
 - 三、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就業學程、跨院系學程、學期校外實習之課程，因人數額滿或與其他所修之課程時間衝突時。
 - 四、應屆畢業生應修之課程，因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時；非畢業班學生應修之課程，因時間衝突，足以影響畢業時程或後續進階課程之修習者。
 - 五、課程人數額滿，系主任得視情況輔導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，並以重補修者為優先。
- 第 20 條 日間部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進修推廣部課程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其繳費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期期間：已繳學雜費者，不再收費；繳學分費者，若在本校所修科目合併不超過 9 學分，則仍依課程節數繳交學分費，否則須改繳學雜費。
 - 二、暑假期間：依課程節數繳交學分費；參加學期/學年校外實習學生，當學期已繳學雜費者，實習期間修讀暑期課程，不再收費。
- 第 21 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選修本校日間部課程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經審核同意後，依規定繳費。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之上限以每學期 9 學分為原則。超過 9 學分者，得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，並改繳納學雜費。
- 第 22 條 學生選課應事先妥慎選擇，不得有時間衝突、超出學分上下限或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如有疑問應洽詢各系或教務處。倘事後經查出有違上述選課規定之情事，其違反規定之加選課程無效。
- 第 23 條 大學部各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，修課人數未達上述標準之課程將停開，並由各系輔導同學轉修其他課程，原班級總人數如未達上述標準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